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280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7799 Fax: +8610 58137779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280号

致：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旭科技”）的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旭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狄铁军等人持有的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向律师及券商等本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相关的文件、资料，且该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报告出具的事实、事件和文件、资料，且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不存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次重组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所提供和披露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该等文件、资料的资格，均已按其各自的公司章程或其它法定与约定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和授权手续，需要政府批准或同意的，均已获得了所有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截至本项目法律意见书、报告出具之日，各项文件、资料、信息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本公司对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性及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正旭科技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在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实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实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至全国股转公司。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正旭科技/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军民基金	指焦作焦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省科投	指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焦作双创基金	指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焦作瀚泰/发行对象/募集资金对象	指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向公司转让洛阳力诺模具有限公司51.00%股权，公司依照约定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本次发行	指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340.00万股股份以募集公司本次重组需向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合计支付的现金对价1224.00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本项目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法》	指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众公司办法》	指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正文	1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1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二) 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1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3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3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
(一)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	4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4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5
(四)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五) 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6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6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二) 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6
(三)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6
六、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和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7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7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过程	7
(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8
(三)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9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一)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	11
(二)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11
九、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2
十、本次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12
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正旭科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旭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7967585883
法定代表人	孙尚松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郑常公路示范区西段3636号
注册资本	4,6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石膏型熔模制造，3D技术开发与应用，精密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挂牌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	正旭科技
证券代码	835290.NQ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国股转公司于2015年12月签发了《关于同意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19号），同意正旭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旭科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经核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

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正旭科技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正旭科技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可知，正旭科技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旭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3、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次补发声明及公告的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24年3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0）及《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24-011）。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规则学习理解不到位，认为公司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决策未受到不利影响，故没有对上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但是，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不利影响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就本次发行，正旭科技亦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部分的内容。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旭科技已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查阅正旭科技披露的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及正旭科技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旭科技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正旭科技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旭科技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旭科技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正旭科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可知，正旭科技在册股东为30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正旭科技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旭科技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11月19日，正旭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放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股份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旭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股份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正旭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为焦作瀚泰。焦作瀚泰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正旭科技本次发行的340.00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24.00万元。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焦作瀚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作瀚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9FGDJT81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8日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2号厂房A区3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	申雯娟
注册资本	15,9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1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焦作瀚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5,900	100%
	合计	15,900	100%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规定及结合《重组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可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焦作瀚泰，不涉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经核查，焦作瀚泰属于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焦作瀚泰股东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正旭科技、正

旭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焦作瀚泰董事、监事等人员未在正旭科技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与正旭科技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与正旭科技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焦作瀚泰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焦作瀚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旭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焦作瀚泰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根据焦作瀚泰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焦作瀚泰系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焦作瀚泰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前，焦作瀚泰不持有正旭科技股份，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六、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和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焦作瀚泰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正旭科技或其他关联方及其他主体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正旭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放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25年9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重组报告书》、《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文件。

2、监事会

2025年9月23日，正旭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放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文件。

3、股东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正旭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280,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28%。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放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4、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正旭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对象为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附生效条件的〈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正旭科技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及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除正在进行的本次重组事项外，正旭科技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报告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可知，正旭科技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或金融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仍维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焦作瀚泰系国有独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业已履行相关国资备案程序，不涉及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焦作瀚泰对外投资相关规章制度

根据《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制¹》第六条：“党委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前置审议”、第七条：“董事会作为投资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行使监督审批权。投资决策权控制在城投公司一级子公司及以上，经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各公司应按照国家企业章程、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第八条：“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城投公司班子成员、各职能负责人组成，外聘专家或机构（若有）组成，负责对城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第十条第二款：“（子公司职责）履行投资管理决策程序。独立开展本公司投资项目立项工作，组织可行性研究论证，形成书面材料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第十六条第二款：“涉及股权等收购类项目，应启动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的宏观、行业、技术、财务、法律风险分析，依据交易对手谈判情况设计投资方案、实施条件，出具项目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等规定可知，焦作瀚泰本次认购正旭科技发行的 340.00 万股股份事宜需履行相关国资

¹ 焦作瀚泰自2020年7月28日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8月6日，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焦作瀚泰100%股权，焦作瀚泰为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适用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印发的《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制》；2025年8月7日，焦作瀚泰的股东由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但焦作瀚泰关于对外投资的规章制度仍为《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制》，焦作瀚泰认购正旭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340.00万股股份事宜适用《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制》的相关规定，从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召开项目投委会也可确认焦作瀚泰对外投资适用《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制》。

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同时，因本次定向发行属焦作瀚泰的股权类投资，依据《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焦作瀚泰仅需完成全面尽职调查等工作。

（2）焦作瀚泰内部决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5 日，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召开 2025 年第 14 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焦作瀚泰认购发行人股份事宜并形成《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25〕14 号），会议原则同意焦作瀚泰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投资事项。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焦作瀚泰依照其适用的《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完成了“焦作瀚泰拟出资 1224.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340.00 万股股份”的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程序。

2025 年 12 月 15 日，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召开项目投委会，研究焦作瀚泰认购发行人股份事宜并形成《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会议纪要》（〔2025〕6 号），会议原则同意焦作瀚泰先行直接投资 1224.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340.00 万股股份。

2025 年 12 月 15 日，焦作瀚泰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焦作瀚泰认购发行人股份事宜并形成《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25〕31 号），会议原则同意焦作瀚泰先行直接投资 1224.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340.00 万股股份。

2025 年 12 月 15 日，焦作瀚泰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成员一致通过，同意焦作瀚泰先行直接投资 1224.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340.00 万股股份。

2025 年 12 月 15 日，焦作瀚泰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区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报告表》，履行了国资备案流程。

至此，焦作瀚泰已按照己方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履行了党委会前置决策、项目立项、投委会会议、内部专题会议及国资备案等流程。焦作瀚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已履行相关国资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旭科技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正旭科技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了相关

国资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2 月 29 日，正旭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焦作瀚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的股份数、价格、认购总金额及限售安排、认购方式和缴款时间、承诺及保证、权利及未分配利润、发行对象知情权及监督权、优先认购权、费用承担、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协议内容不涉及公司承诺的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以公司为义务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或补充协议，不影响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内容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公司本次交易所涉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若新的投资人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认购方或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
- 5、本次交易的发行认购方或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旭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系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九、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等可知，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及法定限售的情形，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旭科技本次发行不涉及自愿限售及法定限售的情形，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本次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正旭科技已依法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管、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17年9月制定该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最新修订的该制度。

根据正旭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正旭科技就本次发行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旭科技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正旭科技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认购股份，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了相关国资审议程序。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自愿限售及法定限售情形，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之授权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世杰）

（张荣）

2015年 12 月 29 日

